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5/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詩朗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周紹喜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屋宇署署長
張天祥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17-18 —— 2017 年 10 月
號文件 12 日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31/16-17(01) —— 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荃灣區議會議
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
議上就有關私
人發展項目土
地業權人負責
管理及保養的
公眾行人天橋
提出的事宜
(只限委員參
閱)

立法會 CB(1)1332/16-17(01) —— 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18 日
就 "九龍東環保
連接系統詳細
可行性研究中
期公眾諮詢及
啟德發展計劃
進展報告" 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76/16-17(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梁志祥議員
2017 年 7 月 5 日
有關招牌監管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70/16-17
(01) 號文件) 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06/16-17(01) —— 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 議員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對油尖旺區內舊樓業主的影響提出的事宜(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1)1406/16-17(02)——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私自分間樓宇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對策提出的事宜(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1)1422/16-17(01)——何俊賢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6月26日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實施安排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422/16-17(02)——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何俊賢議員2017年6月26日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實施安排的函件(立法會CB(1)1422/16-17(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0/17-18(01)——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17年7月7日舉行的

- 會議上就旅遊巴違例停泊引致的社區問題及要求增建公眾停車場提出的事宜(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3/17-18(01)——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九龍灣商貿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提出的事宜(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35/17-18(01)——麥美娟議員於2017年10月11日就《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7年7月17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83/17-18(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 CB(1)83/17-18(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b)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 (c) 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的服務收費；及
- (d)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附表 16 第 14、15、19、20、21、23、25 及 26 條有關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認可資歷的生效日期公告。

4. 鑒於議程項目繁多，陳淑莊議員建議延長上述特別會議的時間。主席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編定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會延長至下午 7 時結束。)

5.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2018-2019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 (c) 東江水的供應；及
- (d) 於發展局及水務署就推行食水安全及土地供應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發展局工務科的架構重組安排。

6. 麥美娟議員提到，她曾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35/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她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提出的一項議員法案。主席表示，他將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會在有關會議上向政府當局反映麥議員的意見。

IV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57/17-18(01)——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立法會 CB(1)83/17-18(03)——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發展局的主要政策措施。該等政策措施涵蓋的各個範疇包括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海濱發展；活化工業大廈作為發展經濟的土地供應來源；精簡發展管制；起動九龍東；採用創新建造方法；及建造業人力發展。發展局的政策措施詳載於立法會 CB(1)57/17-18(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110/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土地供應

8. 由於政府當局預計，本港於未來30年將需要不少於4 800公頃土地，即使計及透過已落實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供應的土地，最少尚欠1 200公頃土地，陳振英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會否只集中應付預計最少尚欠的1 200公頃土地，抑或會檢討不少於4 800公頃的整體土地需求，以期提供足夠土地應付長遠發展需要，並且維持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鄰近城市/國家的競爭力(該等城市/國家的政府積極增加土地供應)。

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專責小組承認本港在目前及長遠而言均面對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專責小組現正研究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專責小組將會牽頭在全港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目標是邀請公眾就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及相對的優次表達意見，以期達致最大的共識。

10.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單一地點大規模填海增闢土地，以解決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一個土地供應選項，政府當局提出透過在中部水域填海興建人工島的構思，當中涉及約1 000公頃土地，可容納約40萬至70萬人。政府當局會考慮專責小組的最終建議，並須向立法會尋求批准撥款，以進行有關此選項的策略性研究。

11. 主席表示支持當局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舉例而言，他認為，在馬料水的具潛力填海地點應發展作商業用途，為當地社區提供更多商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他關注到政府在落實填海項目時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會如何克服有關困難。

12. 關於以填海作為一個土地供應來源，發展局局長表示，於維多利亞港內填海受到《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所限制。關於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已覓得5處可考慮的近岸填海地點

(即北大嶼山的欣澳及小蠔灣、屯門龍鼓灘、青衣西南和沙田馬料水)，以及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發展局局長解釋，填海項目為長遠的土地供應措施，要推行有關措施需經過廣泛的規劃和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就上述可行填海項目進行規劃。

13.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屯門龍鼓灘村原居民的代表，並在龍鼓灘村擁有物業。他表示，龍鼓灘村的居民及當區居民反對在龍鼓灘填海。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填海諮詢公眾。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推展可行的填海項目時，政府當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及諮詢相關區議會和當區居民。

14. 關於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的土地供應選項，陳淑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房屋協會就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進行的生態及技術研究涵蓋在大欖及水泉澳挑選的兩個試點。該兩個試點屬於或接近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範圍。她詢問，是誰負責決定挑選該兩幅土地。

1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兩個試點是根據上屆政府集體作出的決定而挑選。當局考慮其發展潛力時主要計及該等地點設有基本交通網絡和其他基建設施，以及在附近一帶有不同類別的房屋。此外，亦注意到該兩個地點位於生態價值及公眾享用價值相對可能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確保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轄下的閒置政府用地會適時交回規劃署，以改作合適的用途。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72/18-19(01) 號文件)已在2019年2月13日送交委員。)

17.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專責小組一名非官方成員所提出，有關填平船灣淡水湖以提供土地興建房屋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就黃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72/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2月13日送交委員。)

18.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預留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政府以短期租約租出的土地、私人農地儲備及新界的棕地，以作房屋發展項目的用途。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有關被視為不適合發展的用地的資料。

1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幅用地是否適合作房屋發展項目用途，將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考慮、基礎設施容量，以及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和改劃合適用地作房屋發展項目的用途。

新界的規劃和發展

20. 關於落實政府的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先安置，後遷拆"的方式遷置受影響住戶，以及讓合資格住戶在免經濟狀況審查的情況下獲安置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他認為，發展局應接手負責就政府的發展清拆行動作出安置安排，以助加快收回土地及發展的進度。

2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受清拆影響人士提出"先安置，後遷拆"的訴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就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與受影響住戶聯繫。在向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作出安置安排方面，發展局一直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緊密合作。

22. 易志明議員表示，現有棕地作業構成物流業重要的一環，並對不同的經濟行業或工業活動發揮支援的作用。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適當措施，在收回棕地作發展用途前重置現有棕地作業。發展局局長察悉易議員的意見。

23.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搬遷市區部分政府辦公室往新界的新發展區，以創造更多職位及在區內提供就業機會。此做法會有助減少市民往返新界及市區的需要，從而便可紓緩連接新界至市區道路網絡的交通擠塞情況。發展局局長察悉副主席的意見。

24.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近年建議在元朗進行的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居民已表示十分關注，是否會有足夠運輸基建及輔助交通設施應付未來因為擬議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的交通需求。

2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克服種種困難，以物色合適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用途，應付在長遠房屋策略下所訂的長遠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發展局一直與運房局緊密聯繫，以確保能為新房屋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運輸基建容量。政府當局會繼續向相關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簡介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26. 陳振英議員察悉，儘管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合資格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在本港有超過5 000幢，當局預計"樓宇更新大行動2.0"約30億元的撥款只能涵蓋2 500幢樓宇。陳議員詢問，當局將會向其餘樓宇的業主提供甚麼協助。

2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需求驟增，可能會對市場造成過大壓力。因此，當局建議，根據"樓宇更新大行動2.0"會獲得資助的大約2 500幢樓宇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將會妥為在5年期內分批展開。政府當局大約會在2020年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是否會延長"樓宇更新大行動2.0"至一段較長的時間，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撥款。

28. 麥美娟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她促請

政府當局按需要向市建局提供更多財政支援，以協助市建局應付因為管理"樓宇更新大行動2.0"而增加的工作量及開支。

2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建局會以本身的資源應付有關營運"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費用的相關成本。據市建局所述，該局目前有足夠資源應付"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管理費用。政府當局會按需要為市區更新提供財政支援。

30.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有關樓宇保養工程的圍標問題近年來在本港日益猖獗。在某些個案中，顧問與承建商串通，以推高工程成本，令業主蒙受損失。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委聘顧問提供服務及委聘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方面，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多協助。麥美娟議員建議，發展局/市建局應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以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統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

3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正探討，把"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的電子招標平台擴展至涵蓋委聘顧問提供服務，是否可行的做法。發展局局長又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樓宇業主履行管理樓宇的責任。

32. 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以監察樓宇維修和保養業的操守及保養工程的質素。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包括市建局、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與社會各界合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預防及打擊有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圍標問題。政府認為沒有需要，亦無計劃就樓宇維修及保養事宜成立一個獨立機構。

3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部分發展商在取得一些舊樓的大部分物業業權後，於等待重建期間延遲進行有關保養及維修相關樓宇的工程。她詢

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巡查，以確保該等樓宇安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黃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72/18-19(01) 號文件)已在2019年2月13日送交委員。)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首次置業先導計劃")

34. 由於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的土地供應將來自私人發展商本身擁有的用地，胡志偉議員表示，此情況或會令公眾關注到可能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市建局收回的用地推行首次置業先導計劃。

3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屬運房局的職權範圍。當局將於稍後敲定該項計劃的細節，以公布周知。政府當局建議使用政府賣地計劃中一幅位於觀塘安達臣道的住宅用地推行此項計劃。該幅用地合共可提供1 700個私人單位及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單位。

海濱發展

36. 許智峯議員表示，社會上有意見呼籲當局保存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郵政總局大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郵政總局大樓改建，以代替擬於中環興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

3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完成"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當局透過進行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優化了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建議綜合發展三號用地。有關的設計概念融合了商業發展項目、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及其他輔助設施。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計劃預留中環新海濱五號用地作興建高等法院擬議綜合大樓。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該項計劃的目的是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為獨一無二

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等。政府當局認為，郵政總局大樓並不具有足以值得保存的歷史意義。

38. 胡志偉議員提及一幅原先預留作發展茶果嶺公園的茶果嶺海濱用地。他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最終把該幅用地的一部分改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便興建職業訓練局的校舍。

3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正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考慮上述改劃用途建議。他表示，在茶果嶺的上述用地將改劃作"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除了興建職業訓練局的校舍外，日後亦會在有關用地提供海濱長廊及公眾休憩用地。

40. 郭偉強議員促請當局早日在北角與鰂魚涌之間興建東區走廊下的擬議行人板道。他詢問，《保護海港條例》就有關在維多利亞港填海作出的限制，會否對興建擬議行人板道有影響。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保護海港條例》可能構成的影響，優化擬議行人板道的設計。

41.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沿維多利亞港兩岸發展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時，應妥為考慮重置現有與港口相關的設施(例如公眾貨物裝卸區)，讓業界可繼續運作。政府當局察悉易議員的意見。

活化工業大廈

42. 麥美娟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將會就有關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進行的檢討。麥議員問及進行有關檢討的時間表。易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在"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下，加入迷你倉和現代物流。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6至9個月內展開上述檢討。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及應在甚麼程度上擴大"工業"及"倉庫"用途的涵蓋面時，會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個案。

43. 譚文豪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一個工業大廈單位的業主。田北辰議員及譚議員問及當局建議容許工業大廈整幢改裝以提供過渡性房屋並豁免土地補價的詳情。譚議員亦提到，很多在工業大廈單位經營藝術工作坊及工作室的藝術及文化工作者，已因為工業大廈活化而被迫遷出。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上述受影響的藝術及文化工作者搬遷和繼續營運。

4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工業大廈業主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已經或會整幢改裝的工業大廈提供過渡性房屋，以向未獲編配公屋或有其他住屋需要的基層市民提供更多合適的居所。運房局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將會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以協助民間推動過渡性房屋項目。

土地管理及土地執管行動

45. 郭偉強議員反映南區船舶建造及修理業務營運者所面對的困難。由於地政總署只就上述營運者的經營地點批出短期租約，假如他們未能透過投標獲得續約，便須遷出並終止營運。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土地租賃安排，以方便船舶建造及維修業營運。

4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以短期租約出租以用作經營船舶建造及修理業務的政府土地而言，若當局仍未訂定其長遠用途，營運者一般會獲准續租或再投標。發展局局長察悉郭偉強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協助業界重置其業務。

47.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有個案涉及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商場(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旗下的雍盛商場，以及錦英苑商場(由一間向領展購入該商場的公司擁有))的業主未有按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提供社區或福利設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就有關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執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葉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72/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13日送交委員。)

48.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在農地或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及非法傾倒垃圾或工業廢料等。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地政總署撥出更多資源，讓該署繼續就其土地管理職權範圍進行主動巡查及加強其執法行動。

起動九龍東

49. 易志明議員關注九龍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設計。他提到當局擬議發展橫跨觀塘避風塘的觀塘連接橋，並促請政府當局若興建觀塘連接橋，須妥為顧及使用觀塘避風塘的高桅杆船隻可否進出避風塘。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擬訂有關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包括有關觀塘連接橋走線選項)。政府當局察悉，觀塘連接橋可能對使用觀塘避風塘的高桅杆船隻造成影響，並會與航運業保持緊密溝通。

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

51. 張超雄議員提到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他詢問具體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包括將會涉及的私人發展商和發展項目數目及福利設施的種類)，以及作為較佳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賣地條款訂明須提供此等設施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72/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13日送交委員。)

建造業

52.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造業未來 10 年的人力供求進行預測。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項研究顯示，於未來 5 年尚欠 10 000 至 15 000 名建造業熟練技工。政府當局聯同建造業議會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令建造業維持足夠及具備質素的人手，應付業界未來的人力需求。

53. 陸頌雄議員亦問及當局擬議成立一所"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學院"的詳情。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研究成立"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學院"，為高級領導人才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讓政府的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能以世界級的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目。

委員提出的議案

54. 於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表示接獲一項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此項議案。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不足，未能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的下次會議上就上述議案進行表決。

V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21 日